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SP/1996/1
2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6年2月29日, 纽约

临时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选举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
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第4和第5款, 选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1名成员, 以接替任期将于1996年4月15日届满的成员。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7. 其他事项。

说明

项目6

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赞同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除其他外规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开会，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核可”。修正案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并通知作为《公约》交存人的秘书长之后生效。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就其即将举行的届会的会期提出的任何建议。

项目7

《公约》第28条规定，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并规定秘书长应在收到撤销保留的通知后将此项通知通知缔约国。根据惯例，秘书处将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就《公约》提出的保留、声明、异议和撤销保留的通知的综合性资料(CEDAW/SP/1996/2)。
